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八、凡學校現職教師，於介聘前在同一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際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但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為限：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超額教師不受前項服務期限之限制。

留職停薪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以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規定年資，其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本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明陽中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經教評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局申請併同辦理市內教師介聘，並配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提報缺額。

十六、回任教師之校長、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十七、學校得經教評會決議，並報本局核辦後，向教育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介聘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